

涑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涑人常〔2022〕1号

涑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涑水县 2021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决 议

（2022 年 2 月 19 日涑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涑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涑水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涑水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批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涑水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涑水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2022 年 2 月 19 日，涑水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涑水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涑人常[2022]1 号）。我们根据《预算法》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现对我县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收入安排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521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5965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25562 万元。

（二）支出安排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34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821 万元，教育支出 5431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1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09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8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75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8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7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4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890 万元，债

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万元，其他支出 27218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660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2311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5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8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 330 万元，污水处理费 35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86 万元。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660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按下达项目安排支出，县级收入部分按政府性基金使用规定及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支出，一是彩票公益金用于福利事业及体育器材购置、举办体育活动支出；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引江水费及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三是污水处理费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费支出；四是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收入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前期费用及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6884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6298 万元，利息收入 49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8748 万元，转移收入 4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075 万

元，其他收入 264 万元。按险种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169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00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1181 万元。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089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147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9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9505 万元。

2022 年，全县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599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县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报表空表列示。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我县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实行公车改革制度、遵守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继续压减“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根据部门上报“三公”经费预算建议数，经过财政审核汇总全年全县“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预算数为 1748.54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448.14 万元，较上年安排数 1586.99 万元减少 138.85 万元，下降 8.7%。具体分项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20 万元，与去年同期数相比持平，主要是财政预留 20 万元，用于不可预见的因公出国（境）所需费用。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安排 1127.6 万元，与去年同期数 1260.88 万元相比减少安排 133.28 万元，下降 10.6%。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减少，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各单位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08 万元，与去年同期数 216 万元相比减少安排 108 万元，下降 50%；（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9.6 万元，与去年同期数 1044.88 万元相比减少安排 25.28 万元，下降 2.4%，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平台统一派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安排 300.54 万元，与去年同期数 306.11 万元相比减少安排 5.57 万元，下降 1.8%。主要是各部门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大大压缩了公务接待费。

另外，培训费预算安排 128.7 万元，会议费预算安排 171.7 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初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2022 年初，我县政府性债务总余额为 94670.96 万元，按债务性质划分：政府债务 92359.87 万元（含一般债务 61559.87 万元，专项债务 30800 万元），政府或有债务 2311.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债务余额 61559.87 万元，包括：政府一般债券 57563

万元，政府存量债务 3996.87 万元。

专项债务 30800 万元，包括：政府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7800 万元。

（二）政府性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冀财债〔2022〕5 号），2021 年我县债务限额 109752.26 万元，年末实际债务余额 92359.87 万元，未超过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78952.26 万元，年末实际一般债务余额 61559.87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0800 万元，年末实际专项债务余额 30800 万元。

（三）2022 年政府性债务预计变化情况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需求的通知》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精神，经县政府批准，我县向省财政厅申请一般债券新增额度 36900 万元、专项债券新增额度 26500 万元。目前，省财政厅未下达资金额度，2022 年上级新增政府债券额度下达后，我县将按照上级政策规定的资金使用投向，全部分配用于县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配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报县人大审批，确保政府性债券资金分配及时、使用规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情况及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 2022 年转移支付对账单,2022 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16159 万元,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 11039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0172 万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740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167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0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161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216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 万元,社保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3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76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5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84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理转移支付收入 64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792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07 万元,困难地区津贴补贴转移支付收入 1129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5768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86 万元。上述资金已按政策规定全额列入 2022 年预算。

八、本级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我县年初预算计划实施政府采购项目203个，安排预算资金46508.68万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采购89个，安排支出21849.88万元；服务采购81个，安排支出9793.79万元；工程采购33个，安排支出14865.01万元。按资金性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5321.22万元，基金预算拨款安排8573.02万元，单位收入安排22614.44万元。

九、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制度建，设健全标准体系，狠抓责任落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在我县全面实施，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一）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为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我县印发了《涑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涑财预[2019]56号）文件。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支撑体系和责任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动绩效和预算融为一体。对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

期保质保量实现。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县人大报送，并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财政性资金统筹。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将税收返还、基数补助、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列入县级收入预算，统筹安排县级支出，切实提高预算完整性。

2022年3月3日